







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为薪酬重新考核及追索的牵头责任部门，负责拟定具体追索、扣减方案，明确责任认定标准、追索金额及执行时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配合做好违规事实核查、损失认定及财务数据核对工作，并对整个薪酬追索、责任追究流程进行监督；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为具体执行部门，负责核算应追索金额、办理薪酬扣减及追回手续，法务部负责提供法律支持，必要时通过法律途径追偿。相关责任部门应当在违规事实认定或财务报告追溯重述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启动核查与考核工作。

六、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发放或减少发放年度薪酬或津贴：

- （一）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二）因重大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三）被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情形严重的；
- （四）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
- （五）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奖金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涉及）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



支付的绩效奖金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涉及），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奖金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涉及）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八、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每年度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明确依据及具体构成，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监督管理。

九、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四月